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9號

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佳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具有債務人簽章之借貸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

(四)陳報債務人已清償金額為何？未清償金額為何？

(五)陳報債務人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